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云 01 破申 25 号

申请人：昆明亿鑫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898 号昆明颐高数码中心（二期）综合楼 B 座 11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NMM5Y9L。

法定代表人：吴宗兵。

委托代理人：韩孝栋、郑周超，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318 耀龙大厦 1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2MA6Q2W1221。

法定代表人：韩亿强。

申请人昆明亿鑫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登记的住所地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318 耀龙大厦 14 楼，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公司股东为广州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昆明亿鑫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112 民初 2040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向昆明亿鑫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恒大系房源分销服务费 11576594.78 元等各项债务。经强制执行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112 执 807 号民事裁定书，以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2026 年 8 月 31 日，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针对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未能清偿到期

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明亿鑫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云南房车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彬
审 判 员	张珩瑶
审 判 员	保 红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星颖
-------	-----